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4〕63号

关于对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叶仙斌，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杨 文，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郑良勇，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2023年3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理了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申请。经查明，在发行上市申请过程中，发行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发行人提交首发上市申请时，在申报文件中说明3年内不存在为首发上市聘请其他保荐机构的情形。经现场督导查明，2017年10月，发行人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订辅导、保荐、承销一揽子协议（以下简称一揽子协议），约定由平安证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暨保荐机构，并指定平安证券项目相关负责人。2022年3月底，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拟被暂停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发行人遂与平安证券终止上述一揽子协议，并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辅导协议、保荐协议。发行人作出与事实不符的说明，部分申报文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发行人此前为首发上市而聘请的其他保荐机构的名称、双方终止合作的时间及原因，属于申报文件中应当说明的重要事项。发行人未如实进行说明，导致部分申报文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等有关规定。

在责任人方面，时任董事长叶仙斌作为发行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总经理杨文作为发行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郑良勇作为发行人信息披露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审核规则》第二十六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发行文件的确认意见”中作出的承诺。

（二）发行人有关责任人申辩理由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异议回复及听证中主要提出以下申辩理由：一是平安证券为辅导机构，并非保荐机构，相关一揽子协议系根据行业惯例签署的框架协议，明确约定双方后续签署效力更高的协议，以新签订的协议条款为准。发行人与平安证券未曾签署正式保荐协议，后续于2018年1月及2020年12月先后与平安证券签署了2份辅导协议，属于新签订协议，应当以新协议为准。二是发行人不存在隐瞒历次聘请保荐机构情况的主观故意，其聘请的继任辅导机构浙商证券出具了认可平安证券工作的说明，相关报告已在变更辅导机构时提交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并在申报时作为底稿上传。提交申报文件时，发行人经征求中介机构专业意见，认为相关情况不属于需要说明的情形。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申辩理由，本所经审核后认为：

第一，根据一揽子协议，双方明确约定发行人聘请平安证券为其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平安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当履行在申报文件审核过程中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和协调等主承销商暨保荐机构义务，并约定了具体保荐费用、承销费用以及具体支付时点。上述一揽子协议自 2017 年 10 月双方签署时即生效，具备法律效力，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所称未正式签署保荐机构聘请协议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同时，直至 2022 年 3 月，发行人与平安证券签署协议约定终止一揽子协议，晚于发行人与平安证券签署辅导协议的时点，说明一揽子协议在双方签订辅导协议后仍具有效力，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所称已经签署辅导协议替代原一揽子协议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第二，保证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是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征求中介机构专业意见不能免除自身相应责任。同时，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未能提供其已经征求中介机构专业意见的客观证据，且与听证中保荐代表人陈述内容存在较大不一致，对此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第三，经查明，发行人聘请平安证券作为其辅导机构、历次辅导进展情况等相关事实均已在浙江证监局网站公示，浙商证券于申报时通过底稿系统上传辅导机构聘请及工作情况说明文件，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所称不存在故意隐瞒等申辩理由酌情采

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叶仙斌、时任总经理杨文、时任董事会秘书郑良勇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监会诚信档案数据库。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诚实守信，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3月27日